

國內郵資已付  
斗六郵局  
許可證  
斗六字第141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時請免退回

# 雲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刊  
第138期 2003年8月15日出版

發行人：林聰明  
出版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編輯：雲聲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俊宏  
總編輯：顧理  
執行編輯：高懿貞  
電話：(05) 534-2601  
傳真：(05) 532-1719  
校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  
大學路三段123號  
網址：www.yuntech.edu.tw  
/~aax/index.htm

E-mail：aax@yuntech.edu.tw  
(本刊為響應環保運動採用再生紙印刷)



主講人與校內教師合影



「奈米科技」主講人曾永華教授



電子系系主任黃柏仁贈紀念品予「光纖通訊」主講人謝守忠教授

## 「奈米科技」與「光纖通訊」講座

近幾年來，奈米科技相關的研發與日俱增，世界各先進國家莫不將此技術視為未來最具潛力的發展領域，我國也將此列為國家發展的重點科技之一，另一方面社會e化腳步的進展與網際網路應用的快速成長，對於通訊網路頻寬的不足，一直是網路使用者的夢靨，光纖通訊擁有巨大的通訊頻寬，是解決目前頻寬問題的未來希望所在。藉此趨勢與潮流，產學合作中心與電子工程系特別舉辦「奈米科技」與「光纖通訊」講座，於7月7日、7月14日在本校機械館演講廳隆重登場。

7月7日(一)「奈米科技」講座，由美國 Auburn 大學，電機與電腦工程系，曾永華教授，為大家演講奈米科技相關的研發技術，並以「何為奈米技術？」、「奈米材料」與「奈米製程」揭開序幕，除了介紹基礎的原理與應用，並提供廣泛的問題研討，集思廣益的呈現奈米世界多元有趣的面貌。

接續7月14日(一)「光纖通訊」講座，由美國 Global Optical Ether Consulting Group，謝守忠總裁主講，在演講中，引導學員透過探討光纖通訊技術之最新發展趨勢與挑戰，進一步深入瞭解光通訊之全球產業現況與未來展望，將光纖通訊系統之基本原理與架構，對參與學員提

供一個完整的輪廓介紹與認識。

此二場講座吸引了產學界近二百人踴躍參與，藉此活動學界與業界共同分享經驗與意見交流，為產學合作的目標又跨進了一大步，往後產學合作中心將會陸續推出，符合時勢潮流之講座及研討會，屆時歡迎大家能共襄盛舉。(張瓊文, ext. 2823)



主講人與校內師生合影留念



林校長聰明主持開幕典禮。(右為國科會綜合業務處處長劉處長錦龍，中為北科大孟教授繼洛)

## 「導航e世紀—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之「高等教育與產學合作及職業訓練合作體系之建構」中區議題分組研討會

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導航e世紀—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之「高等教育與產學合作及職業訓練合作體系之建構」中區議題分組研討會於92年7月17日在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行。本研討會之目的係以經驗分享、意見交換的方式，彙集國內產官學研專家之意見，提供作為國家召開「導航e世紀—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之參考，以協助提昇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機制、

消除人力培育供需差距、發揮產學合作功能，再創我國經濟奇蹟的關鍵力量。

此次研討會由林校長聰明主持開幕典禮，並將「高等教育與產學合作及職業訓練合作體系之建構」之議題分為三個專題，分別為專題一：「改進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機制，拓展與整合產、官、學、研、訓資源」，由台北科技大學孟教授繼洛主持，國科會綜合業務處處長劉處長錦龍擔任引言人；專題二：「因應人力培育供需差距，加強培訓單位及用人之整合」，由龍華科技大學張校長文雄主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林參事大鈞擔任引言人；專題三：「研訂大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激勵措施」，由教育部技職司王副司長福林主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林參事大鈞

持，林校長聰明擔任引言人。

本會議吸引產官學訓計六十餘人參與，其中產業界參與者包括研華文教基金會、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品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人共襄盛舉。各專題在主持人及引言人的引導下，發言踴躍，茲將其內容摘錄如下：

### 專題一：改進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機制，拓展與整合產、官、學、研、訓資源

多位來賓認為企業成功必須結合技術及管理，建議國科會、經濟部等單位除了技術導向之專案外，亦能提供計畫予管理或人文相關專長的教師提出申請。政府應立法規定，企業需提撥一定比例的經費，作為產學合作及教育訓練之用。研訂具體激勵措施，提高教師轉移研發成果的意願；現有教師寒、暑假赴公民營機構訓練管道及作法應持續，甚至增加。產業界代表提議政府及學校在推動產學合作時，應先調查了解中小企業所缺乏的能力，並將人文、管理的訓練導入。職訓單位代表提議學校與業界的結



台北科大孟教授繼洛



意見交流



研討會會場





教育部技職司王副司長福林



龍華科技大學張校長文雄 (前雲科大校長)



林校長聰明

合應包含研發、教學、實習及就業，並應配合業界需要調整課程結構；產業界將汰換下來的設備移轉給學校作為人才培訓用。亦有與會者建議應加速訂定技職校院教師升等及教學制度方面的法規。

#### 專題二：因應人力培育供需差距，加強培訓單位及用人之整合

建議調整職訓單位和學校合作職訓班之執行要點，例如職訓班儘可能安排在寒、暑假期間，以避免學期中老師負荷過重之現象；學界代表建議職訓局，應將人力培育相關專案經費，提供業界作職前訓練。產業界代表表示，企業較歡迎學生長期實習的建教合作；學校在規劃課程時，建議可考量與業界合作規劃，在最後一年課程能與企業結合，讓業界、教授、學生均可獲益，學生畢業前如能實際到業界，或請業界進入學校開設專題系列演講，都可以讓學生獲益。

#### 專題三：研訂大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激勵措施

國科會綜合業務處劉處長錦龍表示國科會

目前正積極研擬推動設立產學合作卓越傑出獎；與會學者建議規劃設立產學合作卓越傑出獎時，應打破以往僅注重技術的限制，將其範圍含括至管理、人文等其他領域，並建議可由產業界推薦人選。另，有與會產業界代表表示，產學合作應是跨領域、團隊、多元的，而非單一教授所能成就，學界應多了解業界的實際需求，並建議各校可考量EMBA的在職生與一般生一起上課，除了產學交流以外，更具實習效果。另，亦有業界代表建議破除學歷的限制，開放企業界具有豐富實務經驗者至學校講課，產學合作相關政策的擬定，應先進行市場調查，學校的推廣教育應更實務化，類似企管顧問公司的功能，可以協助

企業診斷輔導，服務人才之培養應更加重視，環保及能源人才亦應鼓勵；學界代表亦建議產學合作應是學校專家進駐企業，而非僅是企業進駐學校，請相關單位協助解決資深教師，至業界研發及服務之升等及年資等限制因素；亦有建議獎勵技職教師至企業進行較長期之產學合作，例如：在教師升等方面應納入此方面之貢獻、參與產學合作之教師能有額外收入、產學研究成果可由產業界及參與之教師、學校及政府單位合理分享等；經濟部相關補助案之申請資格可「增列公、私立大專校院」，使技術含量高且具市場價值之學界研發成果，可以用學校為主體提案申請。(葉鳳玉, ext. 2501)



研討會來賓踴躍參與



會場一隅

## 法令宣導

一、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5 日台人(三)字第 0920102583 號教育部書函轉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函示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辭聘後，復接受其他國立大學之聘書，繼續任教，其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結算應如何發放？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任用係採聘任制，聘期屆滿不再應聘時，係以離職方式辦理，再由新職學校聘任，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間人員之商調。其結算金額係一次完全核發，由各機關、學校在其離退之當年度人事費項下支應。

二、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1 日台人(二)字第 0920107594 號教育部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有關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機關同意進修在職碩士專班，因進修學校開設之課程須前往國外參訪，或學校安排之國外研習及學術交流活動，其出國期間如何給假？其說明如下：

(一) 前述出國屬進修所需之必要相關活動，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如該員原係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每人每週公假最高以 8 小時為限。如該員原係公餘進修，自無核給公假問題，應依規定以事、休假方式辦理；或重新申請部分辦公時間經機關同意，即得以每人每週公假最高以 8 小時參與該活動。

(二) 如非屬進修所需之必要相關活動，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八款規定，須應機關、團體邀請，且與職務有關，並經長官核准，始得以公假為之。

三、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20105410 號教育部書函，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委請中央信託局依採購法相關規定

統一招標採購，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所代辦之「92 年文康旅遊活動服務」集中採購案，業經辦理完成並公告，以作為各機關學校規劃辦理本年度文康旅遊活動之採擇。

四、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10898 號教育部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示，各機關如有以業務費僱用臨時人員擔任與其進用之工作應辦事項不符之情形，應儘速檢討改進。本校之臨時人員係以契約關係僱用，其工作內容應以契約所載為準，各用人單位應避免臨時人員擔任與其進用之工作應辦事項不符之情形(例如另行兼任專案計畫並支領報酬)。另參來函意旨，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亦建請參照辦理。

## 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	生效日期
工設系	副教授	林勝吉	升等	92.02.01
機械系	助理教授	王永成	新進	92.08.01
電機系	助理教授	紀光輝	新進	92.08.01
會計系	副教授	簡俱揚	新進	92.08.01
工設系	助理教授	曾誰我	新進	92.08.01
視傳系	助教	鄭美燕	新進	92.08.01
資工所	助理	李宜純	新進	92.07.25
文資系	助理	羅義廉	新進	92.08.01
總務處	助理	陳佩紋	新進	92.08.01
工設系	副教授	陳建忠	辭職	92.08.01
空設系	助教	許琪証	辭職	92.08.01
視傳系	助教	楊正華	辭職	92.08.01
文資系	助理	鄭淑琴	辭職	92.08.01

(許淑娟, ext.2552)

## 石栗

學名: *Aleurites moluccana* (L.) Willd  
 科名: Euphorbiaceae 大戟科  
 別名: 燭果樹、油桃  
 產地: 原產馬來西亞及太平洋諸島, 台灣各地零星栽培。

## 型態特徵:

1. 常綠大喬木，嫩葉及花序均密被褐色毛茸。
2. 葉具長柄，互生，卵形至心形，先端常作不規則之 2-3 裂，或幾乎為全緣，越近枝端葉形越小，葉柄先端有 2 枚紅褐色腺體。
3. 深秋至翌年初夏開花，圓錐花序，雌雄同株，通常 2-4 朵雄花生於雌花四周；花瓣 4-5 片，白色，雄蕊 20 枚；雌花柱頭 2 枚。
4. 核果扁球形，木質，徑約 6 公分，種子堅硬如石。
5. 種子含瀉油及毒蛋白，誤食引起整個消化道的燒灼感，並有嘔吐及腹瀉現象。

## 用途:

1. 植株可作為造園景觀設計素材。
2. 種子油可製油漆及肥皂。
3. 植株可為園景樹或行道樹

石栗種於電算中心西側停車場及禮堂南側停車場；石栗在植株花芽分化後葉梢顏色變淡類似灰白色爾後開小白花；目前學校種植的幾顆石栗樹正要開花中，有興趣的朋友不妨去看看，別忘了仔細觀察其葉色的變化及其花開的型態蠻有意思的呦！（李櫻珠, ext. 2425）



石栗